

广东省蕉岭县教育局

蕉教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公布蕉岭县中小学骨干教师（第一批） 名单的通知

县教师发展中心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特殊教育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高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化水平，促进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蕉岭县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蕉教字〔2024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组织了蕉岭县中小学骨干教师（含幼儿园）的遴选活动。经个人申报、学校遴选、学校公示、县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审核评审，名单公示，县教育局审批等程序，评定罗思漫等206位老师为蕉岭县中小学骨干教师（第一批）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单位派人于3月7日前到县教师发展中心教研部二室吴岭梅老师处领取证书。

附件：蕉岭县中小学骨干教师人员名单（第一批）



2025年2月26日